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零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報告

會議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龍門路的環境衛生及交通問題

2. 委員得悉龍門路環境衛生問題主要由駛進垃圾堆填區的垃圾車和進出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的車輛造成。由於這些車輛沒有蓋好帆布，以致有污水溢出和垃圾或建築廢料掉下，而運載廢料的車輛傾倒廢料後，由於沒有妥善清洗駛經的路面，泥濘滿佈，影響環境衛生。至於交通方面，由於貨櫃車輛須輪候進入內河碼頭，引致龍門路出現交通擠塞。

3. 就垃圾車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稱，該署承辦商負責將區內收集的垃圾運往順達路的廢物轉運站，然後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承辦商以密封式的垃圾車運往新界西垃圾堆填區。為防止垃圾掉下及污水溢出，承辦商的垃圾車現已裝上金屬尾蓋及污水箱。自從安裝這些裝置後，該署沒有收到有關垃圾車垃圾或污水的投訴。主席表示會向環保署反映。

4. 若發現私營垃圾車掉下垃圾或溢出污水，食環署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承辦商提出檢控。該署曾於 8 至 12 月期間進行 9 次特別行動，但未有發現違規情況，故沒有作出任何檢控行動。為保持路面衛生清潔，食環署已安排洗街車及掃街車定期清洗路面和清理散落路面的垃圾及物品。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指出，按照發展局現行機制，所有運載發展工程泥土或廢料車均須裝上機動蓋板，以防止廢料掉下。拓展署已派員監察進入第 38 區填料庫的車輛是否已蓋好蓋板，倘發現司機或工作人員違規，會即時派發通知。此外，該署每隔兩星期將違規個案數據提交有關工務部門跟進。根據 9 至 11 月的記錄，進入第 38 區填料庫的違規車輛數目不足 0.3%。

6. 該署續稱，填料庫現時設有三個洗轆池清洗離開填料庫的車輛，最後一個洗轆池屬高壓噴水式，能有效清洗輪胎上的泥污。在夏季如有需要，該署更會安排人員用高壓水喉噴射協助清洗車輪，場內亦盡量鋪設石屎或碎石路面，以減低輪胎沾上泥污的機會。該署並已增加掃街車清理填料庫附近的一段龍門路的次數，由每天 2 次增至 3 次，而灑水車則每天 2 次清洗該段龍門路。自 11 月 4 日的屯門鄉事委員會與政府部門舉行聯席會議後，該署已邀請龍鼓灘村村長到填料庫實地視察，村長表示滿意措施。應村長的要求，該署會安排灑水車於每天黃昏清洗該段龍門路。

7. 有關龍門路交通問題，運輸署表示，根據屯門內河碼頭的地契條款，碼頭負責人必須在碼頭範圍內提供足夠的地方供車輛停放或輪候，以免等候的車輛佔用公用道路。屯門地政處(地政處)曾於 10 月下旬去信碼頭負責人，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這些條款。至於內河碼頭附近的道路設計，政府已將內河碼頭第一及二號開口外的一段龍門路西行段，由 2 條行車線增加至 3 條行車線，並預留一條慢線讓進入碼頭的車輛行駛或稍作輪候，以免阻礙其他車輛使用其餘兩條行車線。

8. 運輸署在 12 月曾與碼頭負責人進行兩次會議，雙方同意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碼頭負責人在場內提供共 300 個車輛輪候位和泊車位，以及透過閉路電視加強管理場內和碼頭外的一段龍門路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在兩個開口增派人手調動輪候車輛，以免影響龍門路的交通。
- 由 12 月 20 日開始，運輸署會在碼頭繁忙時間調節在第二號開口外的交通燈號，延長車輛綠燈的時間，讓更多車輛可由龍門路西行線進入碼頭，以及由第二號開口駛離碼頭。

9. 該署會聯同警方和碼頭負責人繼續留意龍門路的交通情況，檢討各項交通管理/改善措施的成效。警務處表示已加強該段路面的巡邏，知會巡邏人員留意該路段的交通安全和暢達度，以及對容許物品掉下路面的人士作出檢控。

10.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承辦商及私營垃圾車溢出污水和掉下垃圾的問題存在已久。龍富路啓用後，因駛經龍門路的垃圾車數目已減少，該路段所受到的滋擾已略為減輕。但皇珠路、龍富路及龍鼓灘路的情況仍然嚴重，龍富路面污水的臭味更會隨風勢吹向龍門路一帶屋苑，造成滋擾，他期望食環署對違規的垃圾車提出檢控。他曾見過有駛往填料庫的車輛沒有蓋好帆布，故建議有關部門應進行實地視察。造成

龍門路的交通擠塞的原因是，碼頭工作人員不准車輛駛進場內等候；而駛經該路段的貨櫃車亦經常衝紅燈，影響道路安全，他希望運輸署能進行突擊檢查及安裝閉路電視以作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稍後便會展開，為避免龍門路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設法妥善管理該路段現時的交通問題。

11. 另一位議員曾與龍鼓灘村村長實地視察，發現碼頭內有不少貨櫃(包括空貨櫃)，此舉不單違反地契條款，還使車輛無法駛進碼頭內等候。由於貨櫃車往往要花相當時間在場內裝卸貨櫃，所以運輸署延長碼頭開口交通綠燈時間，不能有效解決龍門路的交通擠塞，反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由於很多重型車輛使用龍鼓灘路，令路面不平，不單影響駕駛安全，亦會增加貨櫃車轉彎翻倒的意外風險，造成交通阻塞或癱瘓。由於有不少設施將在龍鼓灘興建，以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視該區的整體交通網絡安排。

12. 另一位議員指出，龍門路的交通擠塞在長假期前更為嚴重，屯門地政處(地政處)應在12月31日前進行實地視察。她估計當新設施陸續在龍鼓灘落成後，使用該路段的車輛數目會超過3,000架。

13. 地政處在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按照內河碼頭的地契條款，營運商須提供1.8公頃土地供車輛用作排隊等候，以及禁止等候車輛佔用場外路面。該處曾在10至12月去信碼頭負責人，要求負責人執行這些條款；亦曾在最近到碼頭進行巡查，發現場內的等候區是開放供貨櫃車使用。

14. 委員得悉，除了污泥處理設施，政府計劃在龍鼓灘一帶設置公營骨灰龕和高鐵工程的卸泥區，此外，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工程亦即將在屯門西展開，這些大型基建工程的開展將加重屯門西部的交通負荷。此外，因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污泥處理設施會附設水療中心供市民享用，亦會提供電動車接載市民前往觀賞日落。主席指出，假若現時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的環境衛生及交通擠塞問題未能妥善處理，區內市民將可能對政府的管治能力失信心，令政府難以在屯門區策劃及推展其餘工程項目。由於屯門西將有多項建築工程展開，主席建議運輸署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突發事故。

15. 運輸署表示會將龍鼓灘路路面損壞一事轉交路政署跟進。至於制訂緊急交通應變計劃，由於涉及其他部門工作範疇及需要協助，宜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為改善現時龍門路的交通擠塞，該署會繼續與內河碼頭負責人集中商討有關公共路面的交通安排。

16. 有議員贊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的交通問題，並表示樂意參與小組工作。

17. 主席總結，民政處將安排跨部門會議，討論屯門西部的基建發展工程對道路交通的影響，讓運輸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可共同制訂短期及長期的改善及應變措施。此外，地政處亦會在兩星期內到內河碼頭進行突擊檢查，以查核負責人是否履行地契條款，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這事項。

(會議後記：地政處就內河碼頭事宜於2011年1月6日作出回覆，該處已應委員會要求，在2010年12月24日(長假期前)早上約10時至12時到屯門內河碼頭作突擊視察，發現場內的貨櫃車等候區是有正常開放使用，並沒有發現貨櫃車等候區被用作貨櫃存放。這與該處在2010年10月26日及11月16日早上所視察到的情況相同。就委員對內河碼頭有否限制空貨櫃存放的提問，根據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存放與內河碼頭相關業務的貨櫃是容許的。此外，土地契約亦沒有條款特別就空貨櫃存放作出限制。)

屯門區新酒牌申領或酒牌續期事宜

18. 主席簡介酒牌局主席於11月18日的回覆，該回覆信件將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19. 有議員對酒牌局沒有正面回應議員建議，改變現行諮詢方式表示失望，他指出儘管居民多次提出反對，但酒牌局仍批准有關酒吧營運者的酒牌申請，而反對者遭受刑事恐嚇的個案並不罕見。由於區內酒吧經常發生滋擾居民事件，他認為酒牌局成員應該親自落區視察及諮詢，以瞭解實情和聽取民意。

20. 另一位議員補充說，酒牌局在考慮申請個案時，應以維護居民生活權益為重。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現行的諮詢安排中未必能恰當地反映居民意見，原因是：

- 法團成員是該幢物業的業主(當中可能包括酒牌申領人士)但不一定是該物業的住客；
- 曾有反對人士遭受恐嚇；以及
- 由於酒吧營運者與法團成員互相認識，法團成員傾向採取容忍態度。

該議員表示即使酒牌局批准有關申請，亦應限制酒吧的營運時間，以減低對當區居民生活的滋擾。

21. 主席建議，當酒牌局就申請個案進行諮詢時，議員可考慮以區議會的名義向酒牌局表達關注；而民政處和警方則會分別從整體行政安排、現時區內酒吧數目和治安的角度，提供意見。

樓宇滲水

22. 就議員建議對引致滲漏問題的業主加以重罰一事，屋宇署報告稱，現時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人員在進行調查投訴過程中，在證實滲水源頭後，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涉事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有關人士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港幣 200 元。若有關業主並沒有進行維修，聯辦處會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飭令其減除妨擾。如有關業主仍不遵從，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港幣 450 元。該署表示，維修保養樓宇是業主的個人責任，聯辦處會在有需要時透過不同媒體，提醒市民做好樓宇管理及維修工作。

23. 至於聯辦處外判公司的工作成效，該署指出，聯辦處會向合資格的外判專業調查工作人員發出由聯辦處專業主任主管簽署的職員證，方便職員進入有關樓宇單位調查，如遇到困難，聯辦處會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並聯同有關人員入屋進行調查工作。

24. 有議員查詢近年涉及新造樓宇的滲水投訴個案上升，是否與發展商的樓宇施工質素有關。屋宇署往往因未能確定滲水源頭而不再跟進投訴個案，為有效解決居民的困擾，署方應檢視現有裝備，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以便有效地查明滲水源頭。

25. 屋宇署回應，所有新造樓宇均需待署方審核樓宇質素後，才會獲發入伙紙。發展商有責任在樓宇保固期內為業主維修欠妥善的地方；但保固期屆滿後，樓宇維修保養則是業主的責任。由於處理樓宇滲水投訴工作屬聯辦處的工作範疇，他會將議員的關注和意見向聯辦處反映。

廣財街市的未來用途

26. 食環署補充稱，已於 12 月 22 日向街市租戶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並計劃於 2011 年 3 月底關閉街市，該署將於 1 月初與政府產業署、民政處和有意使用該街市物業的政府部門商討街市的未來用途。

社會福利事務

27. 有議員表示很高興得悉有法團支持及認同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期望社會福利署(社署)能多諮詢區內法團，以期覓得一套獲得居民同意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單位，令這計劃得以盡早落實。該議員指出，湖景邨居民曾於10月與社署代表會面，討論擬將邨內一套空置單位用作綜合社區中心一事。居民不滿署方至今仍未就他們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索取的資料作出回覆。由於邨內居民都擔心設立綜合社區中心，會影響家人的安全，在最近數次屋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均一致堅決要求社署將中心設於遠離湖景邨的獨立大樓或已停用的校舍內。

28. 社署回應表示，社署一向非常重視各方提供的意見，並對市民的提問審慎處理，署方在作出回覆前，必須蒐集有關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對於湖景邨居民的提問，署方剛於12月22日作出回覆，並樂意繼續處理邨民的跟進提問。至於在湖景邨覓得的一套現有空置單位，面積及位置都很適合作設置綜合社區中心之用，該署已得悉有居民團體反對，但仍然認為選址是合適的，署方會繼續與居民溝通。

29. 該議員補充說，居民不滿社署12月22日的回覆，認為未能提供詳盡的資料。此外，他已將收集所得超過2,700戶的反對簽名及400項意見轉交社署考慮。

30. 另一位議員質疑湖景邨是否適宜設置綜合社區中心，以及社署是否有能力管理中心。他引述友愛邨愛樂樓一個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計劃的個案，以闡釋該病患者對鄰居、大廈保安，甚至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由於處理有關個案的外展社工沒有探訪該病患者已逾半年，附近居民均擔憂家人的安全。他指出，類似個案在友愛邨並不罕見。社署答允在會議後與該議員聯絡，以瞭解情況及作跟進。

31. 該署續解釋，設立綜合社區中心乃政府既定政策，旨在各區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家屬的支援服務，並已獲得社會人士的共識，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包括其家屬或疑似病患者)提供服務。為落實這項政策，該署必須在區內尋覓合適的地點設置中心。

32. 精神病患者滋擾鄰居的個案時有發生，社署理解居民的憂慮，並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合作。對某些被投訴個案，相關部門已掌握一

定資料，並會繼續進行監察。但若要對投訴個案採取任何行動，署方必須有足夠理據和充分資料，並須按照相關法例和程序執行，其間也須得到醫療團隊、房屋署及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援。至於精神病患者的管理，署方會因應病患者的康復療程而採用不同的管理手法。

罪案報告

33. 警務處補充，金屬廢料價格近日有下降的趨勢，金屬盜竊案件數字亦相應下降，但由於金屬的價格經常浮動，他提醒委員仍須繼續提高警覺，以防範這類案件發生。屯門區的冬防行動已於 12 月 12 日展開，直至 2011 年 2 月 2 日為止。屯門區的村代表選舉將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舉行，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廉政公署)，緊密合作，以確保不會發生暴力及舞弊事件。

34. 有議員代表友愛邨 11 個互助委員會向警方表達謝意，感謝警方在最近採取行動，打擊邨內的毒品活動及青少年聚集問題。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檔案：HAD TMGR 1-75/1/16(10)